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15 日